中臺科技大學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」身分資格審查表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\_(承辦填)　　申請學期：113年度第二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基本資料** |
| 班級代號 |  | 科系年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1. **申請資格**
 |
| **勾選以下身分享學雜費減免者，無須證明文件**　□1.低收入戶學生　□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　□3.原住民學生　□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　□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　□6.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| **勾選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附件二並出具證明文件。**　□7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　□8.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　□9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 |
| **二、請領原因　　除第一項原因者外，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附件一並出具證明文件。** |
| □1.當學期已享學雜費減免補助□2.已請領政府其他補助金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 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□3.逾期未辦理學雜費減免 | □4.證明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核發□5.延畢生(限身障生)□6.轉學生或復學生□7.其他(請附證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三、學習情形** |
| 　**上課時段：**□1.日間部□2.進修部　○週間班(平日白天)　○夜間班(平日晚上)　○週末班(假日白天) | 　**當學期實習狀況：**　　□實習期間：\_\_月\_\_日～\_\_月\_\_日　　□無實習，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當學期打工情形：**□無□有，□校內□校外，□全職□兼職。 |
| 　　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助學金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手機、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、地區內及所需保存期間。**我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，申請學生親筆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\_  |
| **導師簽名** | **完善就學計畫承辦** | **審查結果【此欄由完善就學單位填寫】** |
|  |  | □通過，申請者進行後續學習輔導。□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承辦單位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　月　日 | 　月　日 |

申請填寫說明：

1.資格審查表，須**每學期**第一次申請時檢附，確認審查資格有否符合。

2.實習階段之學生，除實習期間不得申請外，非實習期間則可申請完善就學輔導機制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經文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(僅需每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檢附)**

1. 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將自動納入完善就學補助對象，**無須**提供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資格第1～6項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分者，因其他原因無法申請學雜費減免，請出具以下資格身分之證明文件。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格身分別** | **證明文件** | **檢附文件** |
| 1.低收入戶 |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| □低收入戶證明 |
| 2.中低收入戶 |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|
| 3.原住民學生 | 檢附含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| □戶籍謄本　○山地原住民　　○平地原住民 |
| 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符合下列**其中一個**條件：1.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。2.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。 | □戶籍謄本□家庭年所得清單　○220萬元以內　○220萬元以上□身心障礙證明○身心障礙手冊○鑑定證明 |
|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 | 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| □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|
| 6.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| **同時**符合下列條件：1.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內。2.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。3.申請助學金時，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以下。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| □家庭年所得清單　○年所得90萬元以內○年利息所得2萬以下○不動產價值650萬以下□學業成績單(大一新生除外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| 1. 學生未婚者：

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1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2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★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**前一年度**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 |

**附件二：**

中臺科技大學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」經文不利資格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代號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家庭狀況 | □雙親　□單親(離異、死亡)　□隔代教養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關懷服務 | □個別晤談　□導師晤談　□電話追蹤　□家長晤談 （可複選） |
| 申請身分 | □1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(須有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並通過者)□2.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□3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 |
| 檢附證明 | 1.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：□急難救助金紀錄表（須審核通過者）2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：□媽媽手冊 □寶寶手冊 □戶籍謄本3.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經文不利生：□家庭年所得清單 □歷年學業成績單 |
| 家庭狀況主訴(由學生填寫) | 學生簽名 |
|  |  |
| 學生狀況評估與處理(由導師填寫) | 導師簽名 |
|  |  |
| 審查結果(審查單位填寫) |
| □通過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完善就學計畫承辦 | 計畫主持人(學務長)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說明 |
| 申請資格： 1.凡本校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、懷孕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或不具有經濟不利身分但有經濟壓力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。2.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，已具有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毋需填寫本申請表。3.本身分僅限於申請高教深耕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身分認列有效期限為申請當學期。4.本表填寫完成後請繳回完善就學辦公室(耕書樓2樓8215室)，進行審查作業。 |